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6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的通知，巨化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0号），核准巨化集团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根据巨化集团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